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 數碼中國集團
Digital China Group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 M 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B-D室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重選蕭定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陳志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按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換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現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GEM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本公司將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

7. 「動議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賦予董事權力可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以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授出購股權）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達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對令上述安排生效所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倘適用））。

代表董事會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5號
D2 Place二期
8樓B-D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孫立基先生、李永豪先生及張鴻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楊宇思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孫立基先生，李永豪先生及張鴻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楊宇思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